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2014年7月18日以書面形式發出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14年7月25日在本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5名，親自出席13名，委託出席2名。M·C·麥卡錫董事、柯清輝董事、汪小亞董事通過視頻方式出席會議，鍾嘉年董事、衣錫群董事和姚中利董事通過電話方式出席會議。易會滿副董事長委託姜建清董事長、黃鋼城董事委託洪永淼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胡浩董事會秘書參加會議。監事會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姜建清董事長主持召開，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關於《中國工商銀行2015–2017年資本規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

二、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告附錄一。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三、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長期以來，本行秉承安全、穩健、高效的經營模式，堅持以內源性資本積累為基礎，合理利用外源性渠道補充資本，不斷提升資本管理水平。為保障本行業務持

續發展，進一步提升自身綜合競爭實力和風險抵禦能力，本行擬在境內外市場發行總額共計不超過等額人民幣800億元優先股，其中擬在境外市場發行不超過等額人民幣350億元優先股，用以補充資本金。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行已符合發行優先股的條件。本行本次在境外市場發行優先股股票的具體方案請見本公告附錄二。

獨立董事發表如下意見：同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優先股發行事宜的專項意見》具體內容請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逐項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四、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長期以來，本行秉承安全、穩健、高效的經營模式，堅持以內源性資本積累為基礎，合理利用外源性渠道補充資本，不斷提升資本管理水平。為保障本行業務持續發展，進一步提升自身綜合競爭實力和風險抵禦能力，本行擬在境內外市場發行總額共計不超過等額人民幣800億元優先股，其中擬在境內市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優先股，用以補充資本金。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行已符合發行優先股的條件。本行本次在境內市場發行優先股股票的具體方案請見本公告附錄三。《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股票的預案》的具體內容請見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董事發表如下意見：同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優先股發行事宜的專項意見》具體內容請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逐項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五、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採取填補措施的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告附錄四。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

六、關於制定《中國工商銀行2014-201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工商銀行2014-201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告附錄五。

獨立董事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

七、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由原章程的21個章節增加為22個章節，條款數目由原章程的296條增加為307條，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條款序號亦做相應調整。有關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訂情況請見本公告附錄六。

會議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單獨或共同根據監管機構的修改意見以及本次發行優先股最終發行情況實際需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等事宜。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並報送中國銀監會核准。

八、關於召集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擬於2014年9月19日在本行總行召開，有關詳情請參見本行另行發佈的關於召開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特此公告。

- 附錄一：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附錄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
- 附錄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
- 附錄四：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採取的填補措施
- 附錄五：中國工商銀行2014–2016年股東回報規劃
-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款對比表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4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和劉立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姚中利先生和傅仲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和衣錫群先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保障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經營業務持續發展，做好資本金補充工作，統籌考慮銀行業資本監管要求持續提高的趨勢，並兼顧本行股東的長遠利益，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認可、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該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優先股股份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A股及／或H股的優先股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具體內容如下：

1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具體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特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授予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具體議案如下：

- (1) 在下文第(3)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認可、發行及處置本行的新增A股、H股及優先股(合稱「**股份**」)；
- (2) 根據上文第(1)段的批准並在下文第(3)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A股及／或H股的優先股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股份，以及認可、發行及處置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所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之股份；
- (3) 董事會依據上文(1)及(2)段之批准予以認可、發行及處置的A股、H股及／或優先股(優先股按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數量)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A股和／或H股的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A股及／或H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應超過本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本行已發行A股及／或H股的數量各自的20%；
- (4)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
- (ii) 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 (5)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動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行公司章程中與發行完成後股份情況和註冊資本(如涉及)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2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議案獲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有關事宜的安排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事宜。

附錄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本次境外發行優先股的種類為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與在境內市場發行的優先股（「**本次境內優先股**」）統稱「**本次優先股**」）。

2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350億元，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3 發行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進行非公開配售發行，經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

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外幣、人民幣計算發行價格，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5 存續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期限。

6 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向境外合格投資者發售。本次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如出現認購不足，則不足部分由承銷團包銷。

7 限售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8 股息分配條款

(1) 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以下同)，即在境外優先股存續期內可採用相同股息率，或設置股息率調整週期，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固定溢價確定，固定溢價為該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本行將按照市場定價方式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本行具體情況以及投資者需求等因素最終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率將不高於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

(2) 股息發放條件

- (i)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外優先股持有人(「**境外優先股股東**」，與境內優先股持有人(「**境內優先股股東**」)統稱「**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本行發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與境內優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順序，均優先於本行A股普通股及／或H股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普通股股東**」)。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
- (ii) 任何情況下，在履行相關監管程序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有權取消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優先股股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境外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3)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本次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現金形式支付，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4) 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發放，在完全宣派當期優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¹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確定，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²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5)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6)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東僅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9 強制轉股條款

(1) 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 (i)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外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 (ii)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a)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b)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行需報中國銀監會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2) 強制轉股價格及確定依據

本次境外優先股以審議通過其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作為初始強制轉股價格。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港幣5.00元。

(3)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times$ 折算匯率。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

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股數； V^* 為境內外優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損失的前提下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金額； P^* 為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損失的原則部分轉換為對應的H股普通股。

(4)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5) 強制轉股價格調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N^* + n^*)$ ；

H股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N^* + n^*)$ ； $k^* = n^* \times A^*/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H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H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盤價，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行發生將所回購股份註銷、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出於反稀釋目的，本行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充分保護及平衡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根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6)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享有與原H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

10 有條件贖回條款

(1)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外優先股贖回權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條件贖回權將以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且不應形成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優先股。

(2) 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行使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i)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 (ii) 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3)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11 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表決。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可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本行發行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行分立、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行發行優先股；

(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權利的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本行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2 表決權恢復

(1) 表決權恢復條款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R^* = W^*/S^* \times \text{折算匯率}$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R^*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W^*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金額；折算價格 S^* 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港幣5.00元。

(2) 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解除

表決權恢復後，當本行已全額支付當年境外優先股股息時，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境外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將予以終止。後續如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的，境外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

13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股東位於同一受償順序，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次級債持有人、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之後，優先於本行普通股股東。

本行進行清算時，將按以下順序及方法進行清償：

- (1) 支付清算費用；
- (2)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3)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4) 交納所欠稅款；
- (5) 清償本行其他債務；
- (6) 按前款規定清償剩餘財產後，本行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相應比例進行分配。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股東與境內優先股股東位列同一受償順序，與本行未來可能發行的優先股股東同順位受償，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外優先股股東均等比例獲得清償。

14 評級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15 擔保情況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16 募集資金用途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17 轉讓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上市，並按照相關交易結算規則轉讓。

18 境外發行和境內發行的關係

本次境外發行優先股與境內發行優先股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

19 本次境外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外發行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優先股發行方案框架下，在決議有效期內，本次境外優先股和境內優先股分次審批發行無需經過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東表決通過。

20 本次發行尚需履行的申報批准程序

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還需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向中國證券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申報核准。

21 有關授權事項

(1) 與本次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決議有效期內，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過程中相關的所有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規模；
 - (b) 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
 - (c)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認購幣種、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發行形式；
 - (d) 根據監管審批及市場情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機及具體發行對象；
 - (e) 確定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等，並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
- (ii) 製作、修改、簽署、報送本次境外發行和轉讓相關的申報材料及發行／轉讓文件(在適用情況下為募集說明書／發行通函／招股說明書等)及完成相關招股說明書的註冊(如適用)；
- (iii) 修改、簽署、執行、遞交和發佈本次境外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和制度、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iv) 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及本次境外優先股最終發行情況等適時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並辦理相關工商備案、登記手續、優先股掛牌等事宜；
- (v) 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2) 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事項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情況，在發生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觸發事件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执行程序、對公司章程中與轉股相關的條款進行必要的修改、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ii)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iii) 依照發行合同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但在取消優先股派息或部分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以上事項的辦理，均將及時向董事會彙報，並將辦理結果及時告知董事會全體成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本次境內發行優先股的種類為符合《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相關要求的優先股(「**本次境內優先股**」，與在境外市場發行的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統稱「**本次優先股**」)。

2 發行數量及規模

本次擬發行的境內優先股總數不超過4.5億股，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3 發行方式

本次境內優先股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

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內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人民幣100元，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5 存續期限

本次境內優先股無到期期限。

6 發行對象

本次境內優先股向《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每次發行對象不超過二百人，且相同條款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累計不超過二百人。本行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按照國內市場發行規則確定發行對象。本次境內優先股採用代銷的方式發行，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

7 限售期

本次境內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8 股息分配條款

(1) 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內優先股擬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境內優先股存續期內可採用相同股息率，或設置股息率調整週期，在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固定溢價確定，基準利率為發行首日或基準利率重置日前一定數量交易日的特定待償期限的中國國債收益率，自發行首日起每隔一定時期調整一次；固定溢價為該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

本行將通過市場詢價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時的票面股息率，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發行時的國家政策、市場狀況、本行具體情況以及投資者需求等因素最終確定。本次境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將不高於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

(2) 股息發放條件

- (i)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內優先股持有人（「**境內優先股股東**」，與境外優先股持有人（「**境外優先股股東**」）統稱「**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本行發行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順序，均優先於本行A股普通股及／或H股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普通股股東**」）。境內優先股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
- (ii) 任何情況下，在履行相關監管程序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有權取消境內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優先股股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境內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 (iii)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內優先股的股息發放，在完全宣派當期優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3) 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現金形式支付境內優先股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本次境內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¹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確定，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²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4)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內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5)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東僅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9 強制轉股條款

(1) 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 (i)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內優先股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內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境內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 (ii)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內優先股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轉為A股普通股。當境內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a)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b)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行需報中國銀監會審查並決定，並按照《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2) 強制轉股價格及確定依據

本次境內優先股以審議通過其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作為初始強制轉股價格。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人民幣3.44元。

(3)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

其中： Q 為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的股數； V 為境內外優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損失前提下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內優先股票面總金額； P 為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內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損失的原則部分轉換為對應的A股普通股。

(4)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5) 強制轉股價格調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A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 \times N/(N+n)$ ；

A股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N+n)$ ； $k=n \times A/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A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A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A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A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盤價，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行發生將所回購股份註銷、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出於反稀釋目的，本行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充分保護及平衡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根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6)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

10 有條件贖回條款

(1)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內優先股贖回權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條件贖回權將以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且不應形成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本次境內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優先股。

(2) 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本次境內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內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境內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行使境內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i)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 (ii) 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3)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11 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表決。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可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本行發行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行分立、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4) 本行發行優先股；

(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權利的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本行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2 表決權恢復

(1) 表決權恢復條款

在本次境內優先股存續期間，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恢復表決權的境內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R=W/S$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R 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恢復為A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W 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票面金額；折算價格 S 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人民幣3.44元。

(2) 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解除

表決權恢復後，當本行已全額支付當年境內優先股股息時，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境內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將予以終止。後續如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的，境內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

13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股東位於同一受償順序，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次級債持有人、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之後，優先於本行普通股股東。

本行進行清算時，將按以下順序及方法進行清償：

(1) 支付清算費用；

(2)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3)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4) 交納所欠稅款；
- (5) 清償本行其他債務；
- (6) 按前款規定清償剩餘財產後，本行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相應比例進行分配。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股東與境外優先股股東位列同一受償順序，與本行未來可能發行的優先股股東同順位受償，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內優先股票面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外優先股股東均等比例獲得清償。

14 評級安排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內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15 擔保情況

本次境內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16 募集資金用途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17 轉讓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境內優先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轉讓環節的投資者適當性標準將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

18 境內發行和境外發行的關係

本次境內發行優先股與境外發行優先股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

19 本次境內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內發行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優先股發行方案框架下，在決議有效期內，本次境內優先股和境外優先股分次審批發行無需經過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東表決通過。

20 本次發行尚需履行的申報批准程序

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還需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申報核准。

21 有關授權事項

(1) 與本次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境內優先股決議有效期內，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過程中相關的所有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本次境內優先股的發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規模；
 - (b) 確定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
 - (c)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內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與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
 - (d) 根據監管審批及市場情況，確定本次境內優先股的發行時機及具體發行對象；
 - (e) 確定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等，並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
- (ii) 製作、修改、簽署、報送本次境內發行和轉讓相關的申報材料及發行／轉讓文件，並處理相關事宜；
- (iii) 修改、簽署、執行、遞交和發佈本次境內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代銷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和制度、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iv) 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及本次境內優先股最終發行情況等適時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並辦理相關工商備案、登記手續、優先股掛牌等事宜；
- (v) 辦理與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2) 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事項

在本次境內優先股存續期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情況，在發生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觸發事件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內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行情序、對公司章程中與轉股相關的條款進行必要的修改、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ii) 在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iii) 依照發行合同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但在取消優先股派息或部分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以上事項的辦理，均將及時向董事會彙報，並將辦理結果及時告知董事會全體成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 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 採取的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的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分析了本次發行境內外優先股(「本次優先股」)對本行普通股股東(「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的相關具體措施。

1 本次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本行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分析

2013年,本行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626.49億元,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75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21.92%。目前,本行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董事會及2013年度股東年會審議通過,現金分紅總額共計人民幣919.58億元,分紅比例35%。

為持續滿足《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提出的更高資本監管要求,增強本行可持續發展及服務實體經濟能力,促進股東回報穩步增長,本行擬通過發行總額共計不超過等額人民幣800億元的境內外優先股,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由於優先股持有人(「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獲得利潤分配,在不考慮募集資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次優先股的股息支出將一定程度上攤薄本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稅後淨利潤。

以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數據為基礎,假設本次境內外優先股於2013年1月1日完成發行,發行規模為等額人民幣800億元、股息率為6%且全額派息(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行預期的本次優先股股息率),在不考慮募集資金的財務回報且優先股股息不可於稅前抵扣的情況下,本次優先股發行對本行集團口徑下主要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的模擬測算如下: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項目	發行前	發行後
普通股股本	351,390	351,390
淨資產 ⁽¹⁾	1,278,463	1,353,663
淨利潤	262,965	262,96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加權 淨資產收益率(%) ⁽²⁾	21.92	21.5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³⁾	0.75	0.74

註釋：

- (1) 發行後淨資產=發行前淨資產+境內外優先股人民幣800億元－當年境內外優先股股息
- (2) 發行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加權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當年境內外優先股股息)／(加權平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境內外優先股股本－當年境內外優先股股息的加權平均影響)
- (3) 發行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當年境內外優先股股息)／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本

由於發行優先股的股息支出將攤薄本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稅後淨利潤，因此靜態測算下本行普通股股東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基本每股收益將會小幅下降。但本次優先股發行將支持本行生息資產的增長，能為本行帶來一定的營業收入。因此，作為其他一級資本，在本行保持目前資本經營效率的前提下，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所產生的槓桿效應將對本行普通股股東淨資產收益率及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產生積極影響。

2 本行關於應對本次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考慮到本次優先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為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保護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利益，優化本行投資回報機制，本行承諾將合理利用本次優先股的募集資金，通過以下措施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力爭從中長期提升股東價值，以填補本次優先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

- (1) **充分發揮募集資金效益**。作為其他一級資本，本行將提高本次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資本經營效率，充分發揮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及槓桿作用，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以及對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的積極影響，有效填補本次優先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並支持本行可持續發展。
- (2) **完善資本約束機制**。本行將不斷強化資本約束機制，通過採取控制風險加權資產增速、優化風險資產結構、提高資本配置效率和資本收益水平等措施，實現全面、協調和可持續發展，切實將資本約束貫穿於業務營銷、產品定價、資源配置、績效評估等經營管理全過程。
- (3) **實施資本集約化管理**。本行將實施資本管理節約型發展戰略，逐步建立並不斷完善以經濟資本為核心的價值管理體系，優化本行資源配置和經營管理機制，重點向經營管理作風穩健、資本回報效益良好、資本佔用低、符合國家政策導向的業務或機構配置資本，不斷優化資本配置，提高單位資本的回報水平。
- (4) **強化風險管理措施**。本行將切實執行國家宏觀調控政策，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建設，不斷提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領域的風險管理能力，持續做好重點領域的風險識別、計量、監控、處置和報告，不斷加強內控合規管理，確保在複雜形勢下的信貸資產質量整體穩定，有效遏制各類重大風險事件的發生。

- (5) **推動業務發展模式轉變及資產結構調整。**本行將加快從資產持有大行向資產管理大行轉變、從高資本佔用向資本節約型業務轉變、從存貸利差收入為主向多元均衡盈利增長格局轉變、從本土傳統商業銀行向全球大型綜合化金融集團轉變，全面增強發展的穩定性、協調性和可持續性。同時，本行將堅持「盤活資產存量、用好資產增量」，持續優化資產組合，提高資產的流動性，降低資產的集中度，加快資本自我積累，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和發展潛力。
- (6) **堅持穩定的普通股股東回報政策。**本行將以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為宗旨，在穩健發展的基礎上牢固樹立回報股東的意識，不斷完善普通股股東分紅機制，力求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

本事項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同時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政策的最新變化情況，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影響的相關承諾事項及具體措施進行必要的修改和補充。

中國工商銀行2014–2016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水平，完善和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要求，中國工商銀行（「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制定了《中國工商銀行2014–2016年股東回報規劃》（「本規劃」）。

1 制定本規劃的原則

本規劃制定的原則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規定；確保本行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2 2014–2016年股東回報規劃

- (1) 本行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進行股利分配；
- (2) 本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3) 除下述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進行利潤分配時，每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的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10%：
 - (i) 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低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對本行的要求；
 - (ii)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
 - (iii)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3 規劃的制定、執行、調整決策及監督機制

- (1) 本行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劃，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2)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 (3) 本行因前述特殊情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4) 本行鼓勵廣大中小投資者以及機構投資者主動參與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本行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5) 本行董事會執行本規劃及利潤分配政策需符合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同意。

4 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所述股東回報為普通股股東回報，優先股股東回報將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有關內容具體執行。本規劃未盡事宜，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條 款 對 比 表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第一章 總則	
1	第九條 本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行 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 ，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2	第十五條 本行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本行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 優先股 或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章程所稱優先股全稱為受限制投票權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公司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章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
3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發行，並經境內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發行，並經境內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 為同一類別股份 ，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 為同一類別股份 ，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4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九)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 (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5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三) 提取一般準備；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 支付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以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三) 提取一般準備；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 支付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以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本章程規定執行。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第二十一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6		第二百九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關規定。
7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50%，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8		第二百九十六條 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9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行可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非公開發行觸發事件發生時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並遵守有關規定。
10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得回售。本行可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贖回優先股。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11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一）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二）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 （三）出現本章程第三百零一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四）出現本章程第三百零二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 （五）享有本章程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的普通股股東享有的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六）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12		第三百條 以下事項計算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三) 提交股東大會臨時提案； (四) 提名本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五) 根據本行章程第五十八條，認定控股股東； (六) 根據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七) 根據《證券法》的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的名單和持股數額以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13		第三百零一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 (四) 發行優先股；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權利的情形。 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按照監管規定及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比例行使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14		第三百零二條 在以下情形發生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有權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對於股息可累積到下一會計年度的優先股，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所欠股息；對於股息不可累積的優先股，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優先股股東行使表決權計算方式如下： 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R^* = W^*/S^* \times \text{折算匯率}$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R^*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W^*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金額；折算價格S^*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恢復表決權的境內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R=W/S$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R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恢復為A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W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票面金額；折算價格S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15		第二百零三條 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優先股存續期內可以採用相同的股息率，或設置股息率調整週期，在每一個調整週期內採用相同的股息率。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宣派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按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本行發行的用於補充一級資本的優先股，該優先股股東按照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本行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取消或部分取消該優先股的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除非發行時另有約定，本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16		第二百零四條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及境外優先股股東均等比例獲得清償。